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九届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9:00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3日由董事长左小鹏先生签发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七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左小鹏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七票，反对〇票，弃权〇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坏账的议案》

同意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合计191.11万元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销处理。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坏账核销基于会计真实性、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。

同意七票，反对〇票，弃权〇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